附件1

贵安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

申 请 表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

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印制

贵 安 新 区 保 障 性 租 赁 住 房

申 请 诚 信 承 诺 书

鉴于本人（申请人） ，身份证件号： ，已阅悉《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需要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现作以下承诺：

1.本人为申请家庭推选出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本人的承诺视同申请家庭全体成员的承诺；

2.本人提出的申请和申报的证明材料真实可信，不虚报、不隐瞒；

 3.本人自愿接受相关责任部门对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房产情况予以核查，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入户调查和公示；

4.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所申请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所在辖区范围内无公有住房，私有房屋（含住宅、非住宅）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

5.在享受住房保障待遇期间，人口和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动时，保证在一个月内主动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单位报告；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本人及共同申请人自愿无条件退出已租赁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其他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特此承诺。

申请人承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身份证号码 |  |
| 婚姻状况 |  | 户籍所在地 |  |
| 现居住地 |  |
| 工作现状 | □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 □企业 □个体工商户 □灵活就业 □退休 □其他 |
| 工作单位 |  | 在申请地居住时间 | 年 月至今 |
| 现有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住房 | □有（ ㎡） □无 | 家庭人口数 | 人 |
| 拟申请房屋 情况 | 申请居住人数 |  | 申请方式 | □家庭 □单身人士 |
| 申请入住项目 |  |
| 户 型 | □一室一厅 □二室一厅 □合租房  |
| 共同申请人情况 |
| 与申请人关系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或就读学校 | 住房情况 |
|  |  |  |  |  | □有（ ㎡）□无 |
|  |  |  |  |  | □有（ ㎡）□无 |
|  |  |  |  |  | □有（ ㎡）□无 |
|  |  |  |  |  | □有（ ㎡）□无 |

**审核意见表**

|  |  |
| --- | --- |
| 贵安新区属地政府对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住房情况**的审查意见 | 审查意见：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贵安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对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住房登记情况**的审查意见 | 审查意见：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运营管理单位房源分配意见 | 根据房源情况，分配给申请人（姓名） ，  项目 栋 层 号 保障性租赁住房入住。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